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
114年民防團常年訓練

**對空監視報告
與情報傳遞要領**

授課教官：警察局股長

朱劍明

114年6月11日

授課大綱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情報作業與蒐集方法
- 參、情報蒐集報告撰寫要領
- 肆、場地偵檢要領與實務

壹、前言

- 凡足以妨礙我任務執行所急需之危害與滋（驚）擾狀況及地區資料或各項重要狀況，以供社區緊急應變隊指揮官下達指令之參考者，均謂之**特勤情報**。
- 藉情報蒐集之實施，有效蒐獲特勤對象危安預警情資，**提昇情報品質與運用功能**，確保救援任務達成。
- 災區偵查為救援期間受害人員最為相關之有用人、事、物情報。

貳、情報作業與蒐集方法^{PART1}

● 一、情報作業方法

(一)技術面

1、資料蒐集。

2、傳遞資料。

(二)思維邏輯面

1、歸納。

2、辨證。

3、演繹。

貳、情報作業與蒐集方法^{PART2}

- 二、情報蒐集方法
- (一)多方蒐集、分類編匯。
- (二)系統研空、綜合判斷。
- (三)尋找線索、對比分析。
- (四)開展社交、多方利用。
- (五)時間掌握、安全保密。

貳、情報作業與蒐集方法 PART3

• 三、情報蒐集構成要件

- (一)人-何時為有利於情報的關鍵人士
- (二)事-何事過濾、分析後，研判為重點。
- (三)時-精準掌握發生的時間(珍珠港事件)。
- (四)地-發生地，地貌狀況(水、電、室內外等)。
- (五)物-何項物品具有價值與危險。
- (六)來源-情報來源的可靠性。
- (七)因果-逆思考，情報所展現出的具相，會否在忽略的情況下，造成危害?

參、情報蒐集報告撰寫要領^{PART1}

- **一、基本概念**：根據過去事實，推測未來可能發展。
- (一)接推理，產生**合理判斷**。
- (二)利用**分析思考**，輔助直覺反應。
- (三)需要大膽假設，做到**小心求證**。
- **二、撰寫原則**
- (一)主題明確、內容**充實**。
- (二)資料完整、要素**齊全**。

參、情報蒐集報告撰寫要領^{PART2}

- (三)敘事具體、說理清晰。
- (四)數據精確、研析中肯。
- (五)把握要點、切合需要。
- (六)字句簡潔、文詞通順。
- (七)妥切標點、適當符號。
- (八)完善名詞、完整辭彙。

參、情報蒐集報告撰寫要領^{PART3}

- 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掌握時效、爭取時間。
- (二)詳查來源、掌握狀況。
- (三)內容充實、敘述完整。
- (四)適切運用附件：如附表、附圖、原件附陳。

參、情報蒐集報告撰寫要領^{PART4}

- 四、報告內容

- (一)人物。
- (二)事因。
- (三)事情。
- (四)時間。
- (五)地點。
- (六)一般狀況必要具備上列各項。
- (七)緊急狀況充分準備上列各項。

參、情報蒐集報告撰寫要領^{PART5}

- 五、報告撰寫督(指)導
- (一)寫作前
 - 1、掌握狀況、適時指導。
 - 2、必要時協助資料蒐集。
- (二)寫作中
 - 1、格式要求。
 - 2、智慧支援。
 - 3、進度管制。
 - 4、草稿審核。

參、情報蒐集報告撰寫要領^{PART6}

- 案例：
- 據聞馬公市港區重大發展案紛紛停工，有陳抗之虞。
- 蒐報要件：
- 1、人：何人帶頭，陳抗人數多少？
- 2、事：何謂重大發展案？為何停工激起鄉民陳抗，權益有何受損？
- 3、時：陳抗時間為何？

參、情報蒐集報告撰寫要領PART7

- 4、**地**：將於何地集結，前往何地抗議？
- 5、**物**：有何陳抗物品危害公務機關或人身安全？
交通工具為何？
- 完整情報單報：
- 市民代表陳閻羅不滿縣府規劃於馬公市之BOT案，投資商紛紛打退堂鼓，造成地價驟跌，影響鄉民權益。2月30日上午8時30分，將率鄉民30人於南海碼頭集結後，乘遊覽車前往縣政府廣場抗議，未申請集會遊行，攜帶物品為白頭巾，白布幔3條，大聲公1台，無其他危險物品。

肆、場地偵檢要領與實務^{PART2}

- 二、偵檢可疑人、物
 - 1、災區可疑分子。
 - 2、災區危害及犯罪分子。
 - 3、災區內隱藏或預置之危險物品。
- 三、步巡偵檢要領
 - 1、對偵檢之地區或目標，應先行觀察研判，然後選定前進路線及停留點，開始偵檢。

肆、場地偵檢要領與實務^{PART3}

- 2、偵檢應針對可疑點，如森林、岩洞、草地、蔗園、谷地、田坎、地障等天然隱蔽處所，工寮、空屋、地下室、地下道、防空洞、墓地、廢墟等無人居住之處所，以及重要交通要點如橋樑、隧道、交流道等處所均應列為重點，加強搜索。
- (1)凡橋樑、彎路、十字路口、地下道、隧道等處，皆為敵佈雷之最佳處所，應特別注意搜索。

肆、場地偵檢要領與實務^{PART4}

- (2)發現棄置之鐵釘、鐵絲、紙屑、果皮或類似絆線相連之物件及鬆軟新土，有埋設地雷及挖掘陷阱之徵候，應審慎偵察及試探。
- (3)在處理郵寄、轉交或遺留物品時，應先審慎偵察再開啟。
- (4)對曾經使用過之場地與設施嚴密偵檢後再使用。
- (5)可疑地區，應利用地雷探測器先行偵測，以策安全